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8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志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71、572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